公司代码:603016 公司简称:新宏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汉新	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高岩敏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宏泰	603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建平	陆佼
电话	0510-83572670	0510-8357267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电子信箱	Andrew@newhongtai.com	jiao.lu@newhongta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3,020,099.04	948,912,775.30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722,650.71	811,886,924.31	3.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9,774.64	38,034,109.33	-54.73
营业收入	204,203,134.34	186,352,814.27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35,726.40	29,121,898.66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98,316.43	27,613,362.99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3.62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汉新	境内自然人	38.94	57,700,000	57,700,000	质押	9,762,500
赵敏海	境内自然人	13.50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10,000,000
高岩敏	境内自然人	6.75	10,000,000	0	无	0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	9,000,000	0	无	0
沈华	境内自然人	5.94	8,800,000	0	无	0
余旭	境内自然人	0.81	1,200,000	0	无	0
冯伟祖	境内自然人	0.67	1,000,000	0	无	0
林红辉	境内自然人	0.39	571,064	0	无	0
杨建青	境内自然人	0.36	537,300	0	无	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7	4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为一致行动人;杜建平为赵汉新外甥女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20.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58%,实现净利润3,189.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83.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9%。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新的形势,公司始终把跑市场、抓订单、增业绩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加强营销力度,制定合理的计划,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公司按不同类别的产品形成了事业部制的生产组织方式,针对各自产品服务领域的不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给客户提供优质、先进的技术方案和服务,积极开拓新的领域。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与多元化发展并存,拓展产品向新能源汽车。

大力推进智能化改造及智能制造信息化,公司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在装备的网络化和智能化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方面,稳步推进MES 项目。智能化新设备的投入将大幅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6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赵汉新先生委托高岩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6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1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6号"文《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49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14,55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43,506.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320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90,15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43,506.00元。

2、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1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23,515.20	23,515.20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201201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20120377
合计		29,015.20	29,015.2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储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认真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被批准后,按规定开设现金管理计划专户,确保规范运行。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1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1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现金管理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投资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购买安全性较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最终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实现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新宏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海证券对新宏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6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靛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6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14日、7月21、7月28日、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2、2018-044、2018-048、2018-053、2018-055、2018-059)。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8月14日、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8-00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翔	汤萍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A区八层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A区八层	
电话	022-83710888	022-59007923	
电子信箱	duxiang@xinmaokeji.com.cn	tangping@xinmaokej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949,630.09	974,234,530.07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10,285.14	46,798,808.93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02,128.66	12,289,607.66	1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1,050.97	97,029,572.08	-9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387	-1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387	-1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75%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2,762,388.07	2,651,914,249.50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7,349,786.98	1,764,286,803.32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9%		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0	质押	83,219,999
					质押及冻结	3,600,000
					冻结	4,400,000
房雪梅	境内自然人	1.78%		0		
郭亚娟	境内自然人	1.60%		0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22%		0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1.13%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3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4%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7%		0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0.87%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何昌珍、郭亚娟、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号私募投资基金、沈若骏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建沂
变更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我国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由国家战略、电信运营商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规模决定,2018年上半年,基于中国联通"2017年—2018年光缆集中采购项目"、中国电信"2018年室外光缆集中采购项目"、中国移动"2018年普通光缆第一批次集采项目"等的拉动,光纤光缆行业继续保持较高景气指数,市场持续保持了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聚焦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主要围绕产业链投资建设、存量资产利润增长和降本增效等方面展开工作,重视并维护好合作关系,较好地把握了光通信市场生产销售的市场机遇,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0.24亿元,同比增长5.10%(其中光通信主营业务收入9.00亿元,同比增长13.73%),实现股东应占的净利润3,931万元,其中经营性净利润3,170万元,同比增长157.96%。公司收入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资产结构优化、负债比例进一步下降,财务状况和基本面持续向好,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1、聚焦主业,推进项目建设

久智科技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20台设备于2018年1月起陆续进行试生产,2018年4月中旬已全部投入生产;为继续抢抓市场契机,利用二期扩产预留的生产用房,上市公司启动了对久智科技二期另16台生产线的投资,报告期内已完成设备基础和工艺管道施工,主要设备均已经全部订货,预计下半年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山东济南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各类机电系统安装调试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预期产业链优势将逐步显现。

2、紧抓契机,挖掘增长潜力

报告期内,面对棒纤供应继续偏紧的局面,公司各级经营班子一方面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努力巩固棒源渠道,保证了棒源供应相对稳定、充足,抓住了光通信产品购销两旺的有利时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指标。另一方面,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瞄准优秀同行企业开展对标,找出差距,从而强化成本管理,并持续有效降低转换成本,增加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光纤1,161万芯公里、销售光纤1,120万芯公里,销售光纤收入6.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15%、1.6%和7.24%;生产各类光缆235万芯公里、销售光缆199万芯公里、销售光缆收入2.0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72%、18.87%和25.98%;大套管产品生产65吨,销售收入3,213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16.52%和119%;石英制品销售收入1,116万元,同比增加47%。本期光通信产品毛利率15.21%,在持续改善的基础上同比再增加1.5个百分点,其中光纤毛利率15.91%,同比增加2.34个百分点;光缆毛利率3.49%,同比减少2.36个百分点;大套管毛利率54.71%,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上游光纤预制棒和石英大套管产品产销增加,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光缆公司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授权为发明专利;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做好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其技术骨干于《数字通信世界》发表论文一篇;久智科技公司"光纤预制棒用大尺寸石英套管项目"获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久智科技同时获得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调查工作先进集体的称号、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夯实公司持续发展优势。

3、优化调整,拓展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天地伟业一方面继续加速旧项目清理结项,强化项目管理;另一方面,面对激烈的市场环境,积极拓展新的资质等级、涉猎领域和外埠项目。报告期内,天地伟业新增实用新型专利三项、软件著作权二十一项。

4、整合资源,优化投资

报告期内,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的投资项目运行良好、风险可控;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继续跟踪AR技术型企业和具有潜力游戏项目等。

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宣布终止发行股份向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等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微创网络9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协议维持以自有资金向微创软件购买其持有微创网络10%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向微创软件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上述股权正在工商过户中,过户完成后向其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3,828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将纽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了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回有关投资款项及收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徐东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专项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2015年2月,公司由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320,592.00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18,255,000.00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0,320,5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65,021,203.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5,237.05万元,其中2018年上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5,377.7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为7,484.89万元,收到退地款及契税3,975.80万,收到退设计费96.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853.8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平支行")、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天津久智电子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在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5年3月至4月,公司及天津久智先后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6年6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国盛证券签订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因而公司已与华创证券终止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华创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盛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盛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在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上述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原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终止,并与国盛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体内容不变(具体请参见公司2016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20)。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元

户名	存储银行	账号	性质	存款方式	余额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和平支行	12001615300052563984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52,916,732.16
	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9170101000010000390136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313,022.50
	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	010900073510509	现金管理户	活期	1,447.46
	浦发银行浦泰支行	1269864292000236	现金管理户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100000010121800164437	现金管理户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110000010121800165678	现金管理户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兴业银行金纬支行	441180100100183299	现金管理户	现金理财	150,000,000.00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9170101000010000399476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15,998.88
	中信银行北辰支行	8111401013800210188	现金管理户	现金理财	40,000,000.00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支行-基本户	117631400000006836	募集资金使用户	活期	5,290,963.8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245,753.54
募集资金使用户余额					5,290,963.81
定期存款余额					190,000,000.00
现金理财产品余额					190,001,447.46
募集资金总余额					438,538,164.81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2015年度募投项目在天津完成选址后,购置了项目建设用地,与外方生产设备供应商ASI完成了进口设备合同谈判,签署了总额为2,483.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6,139.00万元)设备采购合同。设备供应商ASI已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了全部设备。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化,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了募投项目重新选址、土地购买、项目落户、重新规划、厂房设计等前期准备,注册成立了实施主体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光通信"),并进行工程总包考察、筛选、造价编制与审核、招标(议标)准备,与此同时开始了辅助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等配套设备选型、谈判和购买工作,签署了包括废气废水处理《设备买卖合同》、《PK检测设备销售合同》、《拉丝塔、筛选机、复绕机销售合同》、《电力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气体管道输送系统安装工程合同》等辅助设备的采购合同。 2017年7月16日,山东光通信通过招标议标与济南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施工总包合同》(一期)并实施,合同总价1.77亿元。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于2018年1月底主体结构封顶,春节后人场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原计划将于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因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施地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累计停工近一个月;另外,本着审慎科学的原则,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对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制造、配套设备的工艺参数进行了改善,并对配套工程的技术要求进行适当优化调整,上述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一定的影响。预计在2019年一季度左右进行一期200吨的试生产。

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天津2015年"8·12"火灾事故后,天津滨海高新区对辖区内在建及拟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改,对建设期内的项目,由辖区安监管理部门重新进行"安全论证",并组织相关专家从严审核、从紧把关。2015年9月10日,滨海高新区安监局向公司发出"对光纤预制棒项目进行安全选址论证的委托书",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我司光棒项目重新进行选址论证,并要求公司全力配合。

经公司自查,光棒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期已取得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要件,包括滨海高新区项目备案批复、环评批复、能评批复和土地购置等,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第二十八款"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条目,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项目,在全球范围内也属高新科技类,位于产业链顶端。公司光棒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工业生产中普遍使用的重要原料,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筑安全、工艺设计等环节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用了相应等级的防护措施。就上述情况,公司与滨海高新区相关部门多次沟通,高新区管委会出于从严审慎的综合考量,最终根据安监局专家出具的"公司两项目不适宜在滨海高新区内建设"的评审意见,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截至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项目迁出并退地函》前,公司已按照《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项目落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应于2015年10月30日前开工建设"的要求,完成了按计划开工建设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安全选址论证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影响的不确定性,项目未能如期开工。

募投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的变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投项目从滨海高新区迁出并退地的相关手续,并尽快完成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

2016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管到位后,加快履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工作,于2016年4月8日完成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在4月19日设立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光通信,完成了土地购买手续。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7日,对外发布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4,宣布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该审议事项已经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项目名称	立项批准情况	实施主体	投资概述:建设内容	投资概述:金额(万元)	计划建成:时间	计划投入进度:投资年份	计划投入进度:金额(万元)	预计效益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济发改审批备【2016】20号)	山东	土地购置费	1,500.00	1、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项目计算期为10年,第6年达产。	第一年	28,795.00	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光纤预制棒500吨的生产能力;
		鑫茂	建筑工程费	17,115.00	2、一期200吨和二期100吨,引进ASI工艺设备和技术;	第二年	32,908.00	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净利润2.14亿元(达产年平均)
			设备仪器购置费	59,158.41	3、三期200吨技术及设备来源为自有研发	第三年	25,287.00	
			其他费用	2,101.35		--	--	
			预备费	2,396.24		--	--	
			铺底流动资金	4,719.00		--	--	
小计				86,990.00			86,990.00	

光棒制造项目总投资将由67,534.18万元增加至86,990.00万元,该项目的产能相应由现有的300吨/年增加至500吨/年,分三期建设。资金由"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及项目原募集资金计67,534.18万元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50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35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要了解有关详细情况请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鉴于情况变化,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都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决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59.68
减:承销、发行费用	1,825.50
募集资金净额	87,534.18
减:募投项目支出合计	55,237.0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051.50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4,185.55
加: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7,484.89
加:购地款及契税退回	3,975.80
加:设计费退回	96.00
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43,853.82
其中:	
现金理财金额	19,000.14
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金额	19,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户余额	529.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24.58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天津2015年8.12大爆炸,导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变更,因而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进度较慢的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5,237.0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3.10%;已签合同未付金额 14,596.6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16.68%,两项合计69,833.7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79.78%。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附 件 1: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对 照 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53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3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是	86,990	86,990	15,377.70	55,237.05	63.50%	2019年一季度左右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990	86,990	15,377.70	55,237.05	63.5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天津滨海新区变更至山东省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事荐,详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5									
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前已支付的土地费环评费进行置换,合计金额10,515,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存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调整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 件 2: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情 况 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500吨)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86,990	15,377.70	55,237.05	63.50%	2019年一季度左右			否
合计	--	86,990	15,377.70	55,237.05	63.5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天津2015年"8·12"火灾事故后,天津滨海高新区对辖区内在建及拟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改,对建设期内的项目,由辖区安监管理部门重新进行"安全论证",并组织相关专家从严审核、从紧把关。公司已与滨海高新区相关部门多次沟通,高新区管委会出于从严审慎的考虑,经综合考量,最终根据安监局专家出具的"公司两项目不适宜在滨海高新区内建设"的评审意见,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 募投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的变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投项目从滨海高新区迁出并退地的相关手续,并尽快完成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 2016年4月26日,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4。该审议事项已经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施地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累计停工近一个月;另外,本着审慎科学的原则,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对光纤预制棒制造、配套设备的工艺参数进行了改善,并对配套工程的技术要求进行适当优化调整,上述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一定的影响。预计在2019年一季度左右进行一期200吨的试生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的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7,5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

2、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0元。

3、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5、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独立董事: 赵曙明 郑万青 郑勇军 于永生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